

## 國立中興大學隨班附讀修習課程 特殊狀況退選申請表

\_\_\_\_\_學年度  第 1 學期  第 2 學期 (請勾選)

學員號		姓名	
身分證字號		手機	
退選理由			
退費帳號	郵局帳號：局號 / 帳號		
	銀行帳號： 銀行 / 分行 / 帳號		

本人依據規定辦理退選課程作業，並同意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予貴校建立檔案，以供退費目的使用。

選課號碼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	授課教師 (教師簽名)

此致

國立中興大學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日期：\_\_\_\_\_

教務處收件			
承辦人	教務長	加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務組	加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組
備註	1. 奉核表送課務組取消選課記錄或註冊組刪除學籍資料，另以 mail 通知開課單位。 2. 本申請表如因涉及課程退費，擬由教務處造冊知會出納組辦理。		

說明：根據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第三條辦理退費事宜。

1. 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六分之一(含)時數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。
2. 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(不含)時數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五成。
3. 學員於開課後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(含)時數無法就讀者則不予退費。

※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學員之辦理退選課程、退費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